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港中山港区民众作业区粤皖公司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33号

广东粤皖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0248220H）：

报来的《中山港中山港区民众作业区粤皖公司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港中山港区民众作业区粤皖公司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442000-30-03-049301，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沿江村、横门水道北岸（地理坐标 E113°30'27.644"，N22°34'45.632"）。项目拟建设 1 座 3000 吨级通用码头，主要为粤皖公司配套的通用码头，以装卸袋装水泥、捆状钢筋、砂石等为主，只涉及卸船作业，不涉及装船作业。

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面长 100m，码头面宽 12m，码头前沿高程为 6.8m（85 高程），设计年吞吐量为

170 万吨，其中袋装水泥 50 万吨、砂石 50 万吨、捆状钢筋 70 万吨。码头采用引桥式呈“T”字形布置，前沿线与下游盛鸿码头平齐，主要由码头平台和引桥构成。

工程总占地 29495m<sup>2</sup>，永久占地面积 29495m<sup>2</sup>（包括水域面积 28223m<sup>2</sup>，陆域面积约 1272m<sup>2</sup>），构筑物总面积为 3173m<sup>2</sup>，无临时占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输送带须待完善用地性质手续后方可建设。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船舶生活污水（0.9m<sup>3</sup>/d）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初期雨水 4600.8t/a、机械冲洗废水 5.8t/a、码头平台地面冲洗废水 230.4t/a、车辆冲洗废水 582.05t/a 经隔油沉淀

池处理后用作洒水抑尘，不外排。隔油沉淀池清渣废水 49.2t/a，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船舶污水（舱底油污水 492.5t/a、船舶生活污水 239.4t/a）由船舶运输服务公司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码头设置 1 个 4m<sup>3</sup>的生活污水临时储存罐及 1 个 2.4m<sup>3</sup>的含油废水临时储存罐，如发生船舶污水处理公司未能及时到场等非正常情况时，船舶污水（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将在储罐暂存，待船舶污水处理公司到场后进行转运。

项目压载水 136800t/a，本项目为卸货码头，仅涉及抽取船舶压载水，不涉及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尾气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中稳态工况下

发动机标准循环排放限值。

运输车辆扬尘、砂石输送扬尘、船舶砂石堆放扬尘、散货装卸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保持通道和道路通畅、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强化船岸协调、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加强港区附近交通管理、厂界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运行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产生的废渣、钻渣、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等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隔油池油渣、废机油及包装物、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依托后方厂区危废间进行存放，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矿建材料回用于后方厂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包括船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降低船舶往返频率、控制施工作业、施工船舶污染物排放、加强施工区域通航管理工作、严防船舶溢油事故、水生生物损失补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严格船舶的管理、增强人员意识、保护水生动物、落实溢油应急生态保护措施、持续关注水生生物情况、实施生态补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配备溢油应急防备物质器材，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日常通报和应急联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